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泰州市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JSZC-321200-JZCG-C2024-0076

甲方：（买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卖方）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 2024-2025 年泰州市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4-2025 年泰州市路网中心系统运行维护

1.2 标的质量：24 小时路网监测数据采集；路网操作系统平台巡检；路网视频连线保障；路网运行数据采集服务；系统设备检查保障；即报即发；重大事件监测与跟踪等。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个市级路网中心和五个县级路网分中心 7\*24 小时运行保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各路网操作系统平台的巡检、维护等维保服务；
- （2）路网机房、路网大厅硬件设备的维护；
- （3）路网运行监测数据采集等服务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市路网中心-泰州市高港区鼓楼南路 303 号，泰州路网分中心-泰州市海陵区鲍徐路 36 号，姜堰路网分中心-泰州市姜堰区南环东路 36 号，兴化路网分中心-兴化市昭阳镇 S233 和谐居东北侧约 240 米，靖江路网分中心-靖江市姜八公路旁，泰兴路网分中心-泰兴市南三环路 99 号。

1.6 履行方式：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壹拾柒万玖仟圆（2,179,00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税务代码：12321200MB1K93454U

乙方：

企业税号：91321200301911465H

企业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永定东路 288 号 12 号楼 18 层 1802 室



账户名称: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20017626000525041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

联系电话: 0523-86560615

### 三、技术资料

-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
  -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
  -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合同签订六个月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维保交接确认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三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具体见附件)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泰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泰州市鼓楼南路30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泰州市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新区）永定  
东路288号12号楼18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浩

联系电话：17366004779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2日